

# 山东省民政厅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按照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1261”民政整体工作思路，扎实做好 2023 年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工作，是 2023 年省委省政府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强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是打造县域养老服务发展高地、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县域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策制度，整合要素资源，夯实工作基础，补齐短板弱项，实现县域养老服务体系整体建设水平跨越式提升。

**二、加强工作指导。**为更好指导各地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省民政厅在总结前两年创建经验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全省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与评分细则》

(见附件)进行了再次修订。各市要积极靠前指导,推动工作基础好、创建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对照建设指标,立足“两个贡献更多”,坚持人民至上,围绕老年人急难愁盼,健全服务制度;坚持自信自立,围绕品牌打造,提升服务质量;坚持守正创新,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支持政策;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整体推动,强化保障机制;坚持胸怀天下,围绕服务大局,加强改革探索,打造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高地。

**三、做好材料上报。**各地要于10月底前将申报县(市、区)创建报告、有关证明材料和市级推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等报至省民政厅,每市推荐1-3个县(市、区)(其中,县级行政区大于等于10个的最多推荐4个)。市级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县级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所提供材料准确、详实、简练,与创建指标和评分细则一一对应,坚决避免只求美观不注重内容、只注重材料厚度不注重材料质量等现象。省民政厅联系人:郑亚南,联系电话,0531-51781330。

附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与评分细则(2023年修订版)



## 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标与评分细则（2023年修订版）

序号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一、强化保障机制（共18分）	1. 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4	建立联席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的得2分，其中，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1分，由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召集人的加0.5分；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的得1分。
		2. 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8	列入财政预算的得2分，其余6分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养老服务资金投入量进行分档打分。
		3. 将养老服务发展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养老服务重点任务列入党委政府考核、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项目强力推进。	3	列入党委政府考核得2分，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等工作的得1分。
		4. 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2019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	3	以党委或政府名义制定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方案的得2分，2019年以来出台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文件得1分。
2	二、完善支持政策（共11分）	1. 民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	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得2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得3分。
		2. 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建立居住小区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2	建立“四同步”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行统一标识得1分。
		3. 落实和创新农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发展、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	4	每创新出台一项政策得0.5分，最高得3分，推广实施“养老保障贷”项目得1分。

3	三、健全服务制度（共19分）	1.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及动态更新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和行业管理信息。	3	对照《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得1分，剩余1分根据清单服务内容打分；在县级政府网站设立养老服务政务公开专栏得0.5分，子栏目设置科学合理、政务公开及时规范，得0.5分。
		2. 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并落实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3	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得1分，落实3项制度得2分
		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明确探访服务内容和时间频次等方面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2	建立制度得1分，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得1分。
		4. 建立困难重度失能老年人免费集中托养制度和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满足困难老年人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需求。	3	建立制度得2分，其余1分根据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保障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打分。
		5.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设置普惠型养老服务床位，合理确定价格，优先保障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2	建立制度得1.5分，剩余0.5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由专业服务组织依法为困难老年人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2	建立制度得1.5分，剩余0.5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打分。
		7. 落实“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为具备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2	出台适老化改造文件得1分，剩余1分根据“十四五”改造任务完成进度进行打分。
		8. 聚焦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探索建立面向城乡居民和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	建立和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得0.5分，拓展到城乡居民得1.5分。

4	四、增加有效供给（共14分）	1. 在县级层面，至少具备一处收治失智老年人的专业养老机构或至少有一处机构设有失智照护专区；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建立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3	具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得1分；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得1分；建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得1分。
		2. 在乡镇层面，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具备长期托养、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3	达到标准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全部敬老院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得1分。
		3. 在社区（村）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等服务载体。	3	根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站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4. 采取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资助、志愿互助等多种方式建设城乡社区助老食堂。	2	根据助老食堂数量和覆盖率进行打分。
		5. 在家庭层面，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专业机构为载体，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3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得1分，剩余2分根据实际情况和建有数量进行打分。
5	五、提升服务质量（14分）	1.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2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得1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得1分，未建立、达不到均不得分。
		2.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	2	《养老机构基本安全服务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均不得分。
		3. 加强养老领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四专员”制度，养老机构消防验收达标率达到100%。	2	落实以上要求得2分，未落实、出现安全事故的机构不得分。
		4. 创新养老服务激励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选树表扬活动。	2	出台有关文件得1分，剩余1分根据活动含金量进行打分。
		5.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	3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得1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90%得2分。
		6. 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县级统一制定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明确风险防范、意外事件处理、紧急送医、服务监管等要求。	3	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得1分；养老机构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电话和评定等级得1分；县级统一制定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合同协议范本得1分。

6	六、创新体制机制（共14分）	1. 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3	根据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进行打分，达到100%得1分，达不到不得分；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情况分档打分，分2分、1分、0.5分三档。
		2. 加强养老品牌建设，结合本地养老工作实际和发展优势等，创建县级养老服务品牌，创新推动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出台品牌建设文件得1分，剩余2分根据工作开展效果进行打分。
		3. 创新运营模式，培育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组织；推行以街道为单位由专业服务组织一体化托管运营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	根据连锁化组织培育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一体化托管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街道（乡镇）数量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4. 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从“一镇一院”“镇办镇管”“公建公营”向“县级和中心敬老院”“县办县管”“委托运营”转型。鼓励以县级敬老院为主体统一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	3	根据敬老院发展布局、委托运营率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县级敬老院托养失能特困老年人的数量占比打分，最高得1分。
7	七、加强特色创新（共10分）	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养老服务的不同领域、不同侧面，以及制约当地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加强探索创新，形成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10	每有一项创新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被省级及以上简报刊发或被央视新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得2分，每有一项工作被省级媒体报道得0.5分，同一工作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